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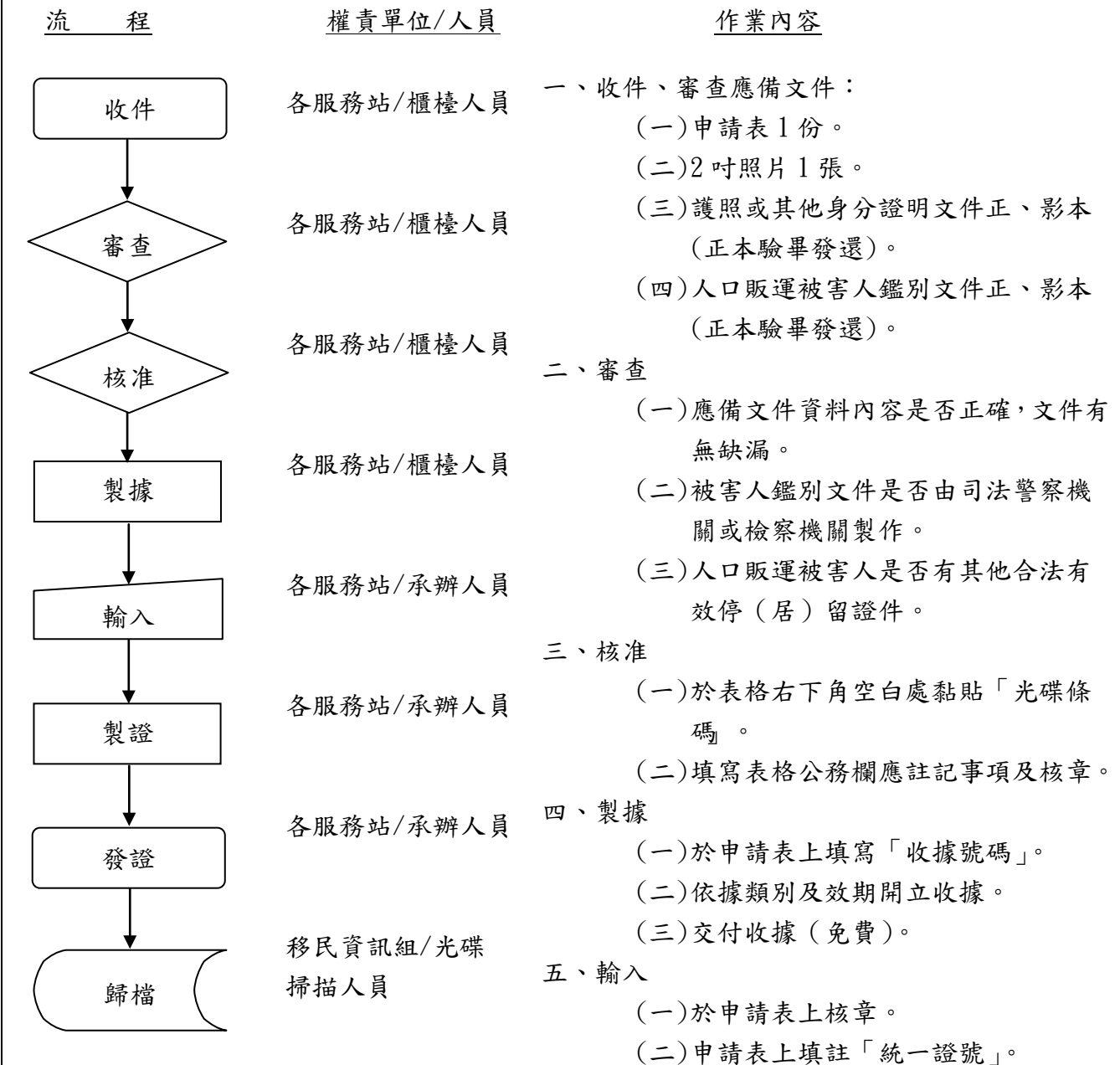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移署出停泰字第 0980078959 號書函訂定發布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1/2	版次	1
文件名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一、法令依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

二、處理流程：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

文件類別	工作標準書	頁次	2/2	版次	1
文件名稱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辦理人口販運被害人申請臨時停留許可證作業流程		文件編號		

流 程	權責單位/人員	作業內容
		六、製證 (一)掃描照片 (二)印製證件。 七、發證 (一)於收據背面加註「領訖」。 (二)請領證人確認證件資料是否正確。 八、歸檔 申請書逐日寄送署本部移民資訊組製作光碟影像備查。

三、注意事項：

(一) 應備文件：

- 1、當事人得委由他人、團體或司法警察機關送件。
- 2、申請書：使用一般外僑停居留申請表格，勾選其他，並註明人口販運被害人。
- 3、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無國籍人民以旅行文件代之。
- 4、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文件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製作，舉例如下：
 - (1) 被害人鑑別報告書。
 - (2) 移送書。
 - (3) 其他由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製作，足資證明當事人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文件。

(二) 審查：

- 1、應備文件資料內容是否正確，文件有無缺漏。
- 2、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證以當事人無其他合法有效停(居)留證件為限，當事人有其他合法有效停(居)留證件時，則請當事人辦理原證延期手續。

(三) 輸入：於人口販運被害人臨時停留許可證專區，為資料登錄維護作業。

(四) 製證：臨時停留許可證為 IC 卡，自核發日起算，效期 6 個月。

(五) 延期：延期應備文件除申請書外，並須附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 1 個月內製作，證明當事人仍有繼續停留臺灣必要之文件；每次延期效期 6 個月，重新製發 IC 卡。

(六) 廢止：

- 1、經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機關通知，當事人非人口販運被害人時。
- 2、人口販運被害人有擅離安置處所或違反法規情事，經各級主管機關、勞工主管機關認為情節重大者。